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蕭亦涵  
電話：(03)3324700~3108  
電子信箱：100512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公告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90131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  
2020.6.10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2039-6地號及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4-33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9年6月9日起公告實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(公告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公告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5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4份)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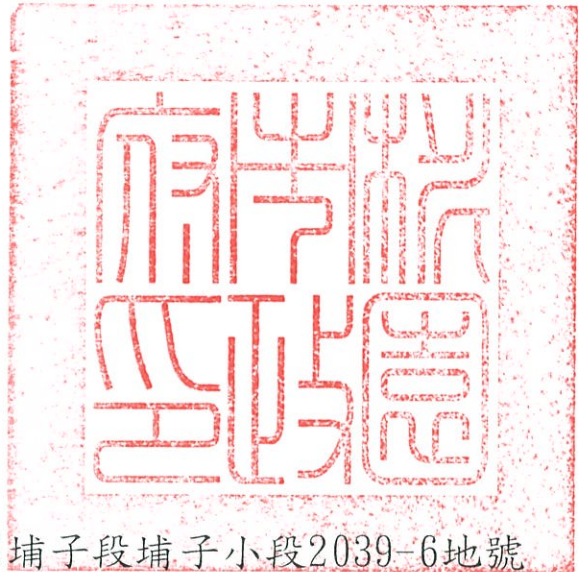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9013105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2039-6地號及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4-33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9年6月9日至109年7月8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住宅發展處網站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- 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09年6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六、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6條劃定更新地區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